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10403407A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劉克全等9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安南區州南段506、1089、1102地號、福國段320地號、安吉段632、1085地號、新市區看西段944-2、948-1地號、仁德區中洲西段47地號、中洲段940-6、940-4、940-5地號等12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合資會社三多商會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全部（詳如附表）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4月27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28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安南區州南段1102地號、仁德區中洲西段47地號、新市區看西段948-1、944-2地號等4筆土地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；安南區州

南段506、1089地號、福國段320地號、安吉段632、1085地號、仁德區中洲段940-6、940-4、940-5地號等8筆土地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1年4月18日南市地籍字第1110403407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安南區	州南段	1102	22.00	合資會社三多商會	全部
2	臺南市	安南區	州南段	1089	276.00	合資會社三多商會	全部
3	臺南市	安南區	安吉段	632	97.29	合資會社三多商會	全部
4	臺南市	安南區	安吉段	1085	69.05	合資會社三多商會	全部
5	臺南市	安南區	州南段	506	107.00	合資會社三多商會	全部
6	臺南市	安南區	福國段	320	210.49	合資會社三多商會	全部
7	臺南市	仁德區	中洲西段	47	95.17	合資會社三多商會	全部
8	臺南市	仁德區	中洲段	940-6	1,006.00	合資會社三多商會	全部
9	臺南市	新市區	看西段	948-1	184.00	合資會社三多商會	全部
10	臺南市	新市區	看西段	944-2	180.00	合資會社三多商會	全部
11	臺南市	仁德區	中洲段	940-4	533.00	合資會社三多商會	全部
12	臺南市	仁德區	中洲段	940-5	838.00	合資會社三多商會	全部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劉○全	2871/24045	2	劉○○俐	1671/24045	3	劉○文	1671/24045
4	劉○米	1671/24045	5	劉○民	3513/24045	6	劉○世	513/24045
7	賴○成	521/24045	8	賴○德	521/24045	9	賴○理	521/24045

(以下空白)

